互政办函〔2026〕106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互助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整改销号自验工作方案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互助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整改销号自验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30日

互助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整改销号自验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和省市县推进会精神，根据《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整改联合验收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方案如下。

一、验收范围

聚焦全县2019—2025年实施的18个项目，对省级起底排查、交叉巡察和专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覆盖联合验收，确保各类问题整改到位。共计113个问题，其中，起底排查82个、交叉巡察21个、专项审计10个。

二、验收方式及责任主体

（一）交叉巡察反馈问题。县级验收后报市纪委监委申请销号。

（二）专项审计反馈问题。县级验收后报相应的审计部门申请销号。

（三）起底排查反馈问题。县级验收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复核，复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申请销号。

三、成立验收工作组

（一）交叉巡察反馈问题验收工作组

组　长：李　栋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副组长：张生鹏　　县纪委常委

成　员：陕文杰　　县纪委监委干部

陈大寿　　县发改局业务一室干部

张海全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干部

申琪昌　　东沟乡人民政府干部

（二）专项审计反馈问题验收工作组

组　长：保积英　　县审计局局长

副组长：保广清　　县审计局副局长

成　员：闫国华　　县审计局副局长

雷延琴　　县财政局农财办公室会计

王成全　　县自然资源局项目整改办公室主任

陈和明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干部

（三）起底排查反馈问题验收工作组

组　长：郑有满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局长

副组长：胡志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副局长

成　员：李寿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干部

周忠录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干部

杨绍忠　　县水利局高级工程师

任佰统　　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养护队工程师

杨成贤　　塘川镇人民政府干部

四、验收程序

1.查阅资料。对照反馈问题清单，逐项核查整改方案落实、

相关会议纪要或记录、追责问责、财务凭证、管护方案和台账及整改前后影像资料等。

2.实地核查。实地核查规划设计、工程质量、建后管护等问题整改情况，同步征求项目村及群众整改满意度。

3.会商研判。组织乡镇和群众代表共同会商研判，对通过自验的问题签字确认，形成自验会议纪要。未通过的重新整改，明确责任时限。

自验工作完成后，通过县级自验的问题归口上报市纪委监委、有关审计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复验销号。上报材料包括整改自评报告、相关佐证资料和县级验收资料等，其中整改自评报告需县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以正式文件上报。

五、时间安排

整改验收从2026年10月下旬开始至2027年6月底前结束。

（一）2026年10月底前，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开展县级自验，归口上报销号申请等整改资料。对还未完成整改的待整改完成后及时开展自验并报送相关资料。

（二）2026年11月15日前，将完成县级自验的问题，报市纪委监委、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审计部门开展归口复验通过后，将相关资料报省农业农村厅终验。

六、工作要求

（一）全面落实“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制度，细化验收

岗位职责，压实验收人员责任，确保验收结果真实可靠，坚决杜绝人情验收、虚假验收等问题发生。对验收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和乡镇，指导迅即开展整改工作。对发现的审核把关不严、上报材料不全、问题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委“十严禁”要求及有关廉洁纪律规定，严格执行工作纪律、保密纪律，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轻车简从，不给基层增加负担。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监委。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30日印发